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02329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0年第12次(11月30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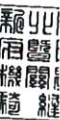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請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31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請快樂汽旅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3月4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程副主任委員大維、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新北市瑞芳區龍安里辦公處(以上均為審議案)、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案)、快樂汽旅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

副本：林議員喬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東鴻環保顧問有限公司(確認案)、利德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第 2 頁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0 年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麗玲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淳品台北港化油品儲運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油品儲槽槽體內容物及用量調整）」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肆、審議案件：

審議案：「快樂汽車旅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 (三) 基地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應加強施工及營運期間放流水監測，並說明施工期間如遇強降雨或暴雨對北側田寮河水質之影響。
- (四) 田寮河與基隆河交界處為本區易淹水之地點，請補充本案開發階段對田寮河通洪量之說明。
- (五) 基地聯外道路狹窄，且經過鐵軌下方涵洞，請說明是否影響施工階段大型車輛進出，並應做好施工期間交通維持，避免影響鄰近交通。
- (六) 基地緊鄰非都市計畫區山坡地保育區及田寮河，應加強周邊綠帶緩衝空間，並補充施工及營運期間對生態環境之考量。
- (七) 本案規劃於基地西側空地停放 9 席汽車，惟該空地非屬環評基地範圍，是否已取得地主同意，並補充該空地停車規劃內容。
- (八) 基地規劃之防災避難內容過於簡略，應再補充相關內容(人員疏散，避難動線、收容場所及醫療院所之距離等)。
- (九) 請加強說明營運階段綠色運輸之規劃內容。
- (十)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引進人口污水推估用 184 人，廢棄物推估用 106 人，有誤植。

2. 污水處理量推估為 55CMD，但處理設施用 30CMD 之設施，容量是否不足。
3. 污水處理設施有除氮除磷，但監測項目中無磷之項目，又 113 年之 N、P 標準宜再審視是否符合。
4. 滯洪池底部有開口，但未見閘門宜再檢視。
5. 水土保持中之擋土設施如何規劃宜說明。
6. 基地須打樁，其振動對鄰近民宅之影響宜監測。
7. 基地如非都市計畫區環境噪音宜參照一般地區之噪音標準，又民眾關心車輛通往時之噪音影響，宜進一步瞭解其影響。
8. 本案基地位於基隆河自來水質保護區，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標準較為嚴格(BOD、SS 濃度 $<30\text{mg/l}$ ， $\text{NH}_3\text{-N}$  $<10\text{mg/l}$ ，磷酸鹽 $<4\text{mg/l}$ )，請說明規劃之污水處理程序，有那些單元具有去除 N、P 功能？
9. 基地整體停車需求經檢討(1)汽車停車席數 36 席，機車 9 席。基地實設汽車停車席 27 席，機車 18 席。另於西側空地設置停車位 9 席共計有 36 席。請說明西側空地為何，是否位於基地內，是否同一地主？
10. 請明示整地之(1)挖填土方區之位置(2)填方區最大深度(3)建物區位是否包含在挖填土方區，若如此，請評估是否未來挖填土區會有下陷不同之問題，是否需增設擋土牆？
11. 現勘時，基地進出道路不同？但 P.5-15 之停車場進出動線，(1)進場動線不管西向、北向、東向來車，均會到達新關 6m 道路右轉東直行既可抵達，(2)離場動線，不論往北、往西、往東方向，均由基地南側 6m 道路往西直行。但此道路高程落差過大，是否能符合道路交通安全之需求，請予說明，是否需修整此 6m 道路之高程？另此 6m 新關道路為私人土地，是否取得地主同意使用？
12. P.8-1 施工安全監測未作具體規畫。
13. 進出道路狹窄，坡度大，請說明改善方案。
14. 簡報 P.5，建議加繪建物平面圖。
15. P.A12-12 地層剖面圖建議放大，或於 P.A12-35 (電腦圖號 A5-5) 上加繪地層成層結構。A-A'剖面左側坡度陡，應作邊坡穩定分析，並加設傾斜儀。
16. P.4-6，地圖太黑。
17. P.5-1，圖 5-6 中之短向剖面圖左側有擋土設施，請明示設計簡圖。此圖中宜繪出土層的成層結構。
18. 施工車輛進出時段請正面表列。
19. 請說明車輛共乘之具體內容及預期成效。
20. 請說明當地居民在公開會議關切之交通安全議題，以及開發單位的因應對策。
21. 商務旅館之停車需求請保守估算。
22. 本案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應加強施工及營運期間放流水之監測。
23. 施工期間大型車輛進出，應做好交通維持，避免影響鄰近交通順暢。

24. 本案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施工期間如遇強降雨或暴雨對北側田寮河水質之影響，請予說明。
25. 本基地因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規定污水必須進行三級處理，氮氮之放流水標準為 10mg/l，若未能進行良好之操作維護管理，則易超過標準，請針對 NH<sub>3</sub>-N 項目加以說明。
26. 污水處理設施曝氣設施對於編號 7 客房之影響應加注意。
27. 基地鄰近山坡地及田寮河腹地，臨災時（尤其是強降雨）易形成“孤島效應”，建議：①田寮河及基地之災害潛勢分析及災害史，②臨近基地之救災資源及其設施空間分佈，③消防救災動線（本基地僅面前 6 米計畫道路）。
28. 因開發案屬旅館商業使用，有關廢（污）水及基地水文（排水）系統之分佈及處理，請補充說明。
29. 施工期間，工具運載車輛主要係從瑞芳街進出（如 PPT.35），沿途巷道多曲折，有關(1)交通安全；(2)空污及振動之管控機制？以避免衝擊道路兩旁住戶或道路安全，(3)與鄰近土地所有權分區使用關係？
30. 簡報（PPT.43~46）有關防災避難內容，過於簡單(1)人員疏散及避難動線、收容面積場所，(2)颱風資料套繪基地的淹水潛勢。
31. 8.1.1 節水土保持措施應更具體及完整，以利確保不影響基隆河（田寮河）之水質及水量。
32. 施工期間運輸車輛及施工機具進出對基地附近道路（含狹窄之涵洞）之影響應確實評估；並研擬具體之減輕對策。
33. 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十「環境影響預測及評估方式」補充地形及地質影響之量化評估內容。
34. 旅館對外道路須經過涵洞，請問有無提供大型車之住宿規劃，或提供接駁服務？
35. 6.5 社會經濟環境以 108 年為調查基準，已經過時，應以 109 年為報告數據。
36. 停車位只有 36 席，但住房滿房為 43 戶，是否足供旅客停車需求？
37. 使用目的以後會否變更？如變更為老人安養中心？
38. 救災及相關醫療院所之距離，應予補充。
39. 此開發案與西側鄰接山坡地保育區（非都土），請評估是否預留適當緩衝空間。
40. 相關圖面請更新為一致之配置圖（ex：P.7-28）。
41. 基地緊鄰田寮河畔，基地內亦有既有植生與生態，請補充開發規劃對生態環境之考量。
42. 既有喬木胸徑 10cm 以上者，請考量必要之移植措施。（尤其是較珍貴樹種）。
43. 建議評估增加喬木及景觀生態規劃，以符合景觀模擬透視圖之目標。
44. 挖填方計算於計畫書中不一致（P.5-23~5-24），請再確認計算，修正。
45. 本案建造執照 105 年 9 月 6 日為建築法令適用日期，唯報告書採用 109 年 11 月 20 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版本，請釐清。

46. 交通維持部分，有規劃專人於出入口指揮進出，建議會車不易處亦須指派。
47. 施工車輛行駛動線上，有路幅較窄會車不易處建議標示，並評估有無須加強部分。
48. 施工車輛應避開尖峰時段外，是否在適當廊道上須一併避開，請再檢討。

(二) 瑞芳區公所意見如下：

1. 交通問題：(1)明燈路三段轉基地之鐵道下方，限高為 3.8 米。混凝土及施工車輛是否能進出？另有消防需求如何解決？(2)該路段居民皆會走該路段之工業區上下班，故施工機具車行時間需注意。(3)瓶頸段多處施工車輛進出皆不易，該如何避免？
2. 田寮河通洪量問題：因田寮河與基隆河交界處即為本區易積淹水地點。故由本府新建工程處刻正施作橋台抬升工程，以利因應極端氣候所造成通洪量不足，故建議應詳加分析由工區排水是否會二次造成通洪量不足。(P.S.是否請相關單位提供相關分析資料供十河局審視通洪問題。)

(三)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審查意見如下：

1. 請釐清本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適用版本。

(四)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基地開挖率上限尚未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7 條修正，請補正。

(五)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意見如下：

1. 確認 6 公尺道路開闢、提供通行狀況。
2. 另進出道狹小，且行經台 62 匝道下方限高，施工階段運土車輛使用車型及計算進出車輛請補充說明。
3. 營運階段商務旅館請考量飯店提供至火車站之接駁服務。
4. 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第 16 頁關於停車位設置回覆說明提到另於西側空地規劃汽車停車位 9 席來滿足自需性停車需求，惟未於相關規劃圖說敘明，請補充。
5. 請於圖 5-8 補充機車充電停車位 1-3 的進離場動線。

(六)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屬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事業分類及定義」之列管對象，故請開發單位逕向環保局辦理廢（污）水排放設施事宜。
2. 本案使用水源為自來水，無涉水權及水利事業興辦等相關規定。
3. 有關出流管制及透水保水部分前已於 110 年 6 月 9 日新北水政字第 1101081207 號函提供有關如本案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後，可向本局申請免辦事宜。

(七)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查旨會「快樂汽車旅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其基地位處本市瑞芳區瑞芳段 1255 地號，無位屬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建築群或文化景觀。惟倘旨案範圍有興

建完竣逾 50 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於處分前函報新北市政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2. 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有以上情事者，請於施工前將相關設計書圖送文化局審查。
3. 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57、77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4. 復依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 57 條第 2 項、第 77 條規定者…」及同項第 5 款：「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 51 條、第 52 條或第 59 條規定。」，有以上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八)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申請旅館開發行為，應承諾於取得旅館登記證後之 1 年內，取得環保標章旅館，以展現對環境友善之態度。
2. 本案基地位於地勢較低窪處，對於雨水處理設施是否充足，避免因豪大雨造成基地內積水或淹水等情況發生。
3. 基地緊鄰田寮河，應就建築物安全性加強說明。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0年第12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0年11月30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麗玲

紀錄：陳茂銓

四、出席委員（單位）：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肇安

李肇安

郭委員 俊傑

郭俊傑

邱委員 信智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孫委員 振義

孫振義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李耀光

本府水利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環保局

陳茂銓 謝榮敏 羅雲松  
印之印 黃婉如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謝榮敏

新北市瑞芳區龍安里辦公處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庭璋

東鴻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徐子揚

快樂汽旅股份有限公司

謝心峰 謝心峰

利德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楊昱蓀

謝心峰 謝心峰 林有茹

涂政豐

洪坤傑

律師

古謙剛